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陶怡婷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7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0）字第 0602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0 年 9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 年 9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00827	檢送「B12-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業經本部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1965 號令修正發布，並廢止「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	P.1
2	內政部	1100908	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P.14
3	內政部	1100917	檢送「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附表說明第五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	P.18
4	內政部	1100917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10 年 9 月 17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07638010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 1 份	P.24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00901	關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 G8A 站用地聯合開發案，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4 辦理	P.27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5	有關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已完成之建物須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 或 TIF 等格式)(光碟)一份」疑義一節	P.29
3	內政部	1100916	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防火間隔規定疑義 1 案	P.30

理事長的話

第十七屆傑出建築師獎於 9 月 24 日揭曉，恭喜王銘顯、戴育澤、江文淵及楊立華等建築師獲獎！獲獎的建築師在建築專業、藝術與文化上具有累積性成就，同時建築作品具有啟發性作用。傑出建築師獎可說是台灣建築界最高榮譽，也是對建築師終身成就的肯定。賴副總統清德在出席頒獎典禮時，勉勵建築師們以專業協助台灣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也要多關心長者，為長者設計房屋，讓長者的生活更安全、方便及舒適。

國隆期勉建築師們除了善盡本身職責，也需承擔社會責任，繼續協助中央和地方政府實踐都市計畫、國土規劃、社會住宅等政策。另外，未來本會的重點活動，即慶祝建築師節五十周年相關系列活動，誠請全體建築師一起秉持熱情創意來推動。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110 年 9 月 1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下水道法第 8 條專用下水道修正方向」第 2 次研商會議。
- 二、綠建築電子化評估系統應用軟體建置作業，業於 8 月 24 日召開驗收會議，有關後續授權使用及收費標準，試用版期限，擬配合各場次宣導說明會延至 10 月中旬止；凡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經由各會員公會造冊訂購「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之會員建築師，除享有年度維護費新台幣 500 元之優惠外，其授權碼之效期可延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系統使用授權之年度維護費、訂購及付款方式：年度維護費新台幣 3,000 元/年，建築師會員透過各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登記造冊，可享優惠價新台幣 500 元/年，敬請轉知所屬會員。
- 三、9 月初已完成「第 33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參展廠家展前說明會及選位工作。
- 四、第十八屆台灣建築論壇已開放投稿，本屆論壇以『傳承 50 飛躍 50+』為主題，慶祝今年建築師節 50 週年慶，希望能引領更多的建築作品以人性元素為思維和實踐主軸，賦予建築與使用者更多的互動，內容豐富精彩可期。

徵稿作業期程：

1. 徵稿期程：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截止。

2. 初審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

3. 繳交全文電子稿期限：110 年 9 月 15 日前。

五、本會舉辦之「2021 未來建築師畢業設計作品大展」已於 9 月 11 日下午完成決選，評審委員從投稿 68 件學生作品中，經多次投票決定選出 14 件優秀作品，其中 4 件特優、10 件優選，其作品及評論將於本會 11 月份雜誌中刊登。

六、110 年 9 月 23 日由劉理事長代表出席國民黨青年部消防人員設備法內部諮詢視訊會議。

貳、本會各項活動預告

一、本會於 110 年 9 月 7 日、25 日及 10 月 7 日假東區、中區及南區舉辦「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宣導說明會，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宣導說明會場次如下：（線上說明會採用 Microsoft Teams 視訊軟體）

（一）【東區】11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

地點：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現場 70 人+線上說明會 250 人）

（二）【中區】110 年 9 月 25 日（星期六）

地點：台灣建築中心中部辦公室（現場 70 人+線上說明會 250 人）

（三）【南區】1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地點：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現場 70 人+線上說明會 250 人）。

二、第 17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頒獎典禮。

今年內政部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第 17 屆的評選作業，計有 8 位建築師入選，業經評選委員執行嚴謹的評選過程，於 7 月 30 日決選出本屆傑出建築師，謹訂於 110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假孫立人將軍官邸（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36 號）舉行頒獎典禮，讓社會大眾有更多機會能認識「傑出建築師」，歡迎各界前來共襄盛舉。

三、本會辦理「2021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學生競圖」，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特將報名截止日期延長至 111 年 1 月 21 日，相關作品敬請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前寄至本會。

四、有關辦理「古蹟修復建築師培訓計畫」案，配合疫情指引採實體與線上課程併同辦理。共計辦理兩場次如下：

10 月 15 日~16 日（北區-桃園場次）

10 月 22 日~23 日（南區-臺南場次）

歡迎各位理監事報名參加，併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參與

五、10 月 26 日~30 日 APEC 第 9 次中央議會由(菲律賓主辦)召開線上會議

六、11 月 5 日~11 日台灣建築獎實勘

七、12 月 9 日第 33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

12 月 11 日第 50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顏廷有
聯絡電話：(02)8771-2704
電子郵件：ioioss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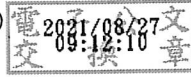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B12-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令修正發布，並廢止「B14-3 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如需修正書表等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1965號

修正「**B12-1**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並廢止「**B14-3**建築物監造（監督、查核）報告表」，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B12-1**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B13-3**變更承造人申報書」、「**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4**建築物施工日誌」、「**B14-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21-1**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及「**C11-1**使用執照申請書」

部 長 徐國勇

B12-1 建造執照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審查表修正規定

起造人

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

B 1 2 - 1

監造人

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起造人】 法定代表人				
【3.建築地址】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審 查 項 目 】			【 審 查 結 果 】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3.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				
4.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				

註：1.如變更起造人時審查第1、2項。

2.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1、3項。

3.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1、4項。

B13-3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修正規定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

B 1 3 - 3

年月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本申請案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變更承造人之情形，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茲為下開工程變更承造人，特申請備案。	
縣 市政府	
此致	
起造人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 起造人單獨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承造人。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起造人】	
【姓名】	印 【法定代表人】 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變更後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原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6.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7.工程進度】	
【8.附註事項】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由起造人單獨申請變更者，免原承造人簽章，主管建築機關並副知原承造人。

3.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 1 4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 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下開工程業於 年 月 日開工, 確依核准圖樣施工。	
此致 縣 市政府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

4.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章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B14-2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工程名稱					
建 雜 照 號 碼	字第	號	查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契約工期		
實際進度(%)			契約金額		
申報勘驗 項 目			查 核 總 結	☐ 合格 ☐ 不合格	
區分	查 核 及 監 督 項 目	查核或監督結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雜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監 督 按 設 計 圖 說 施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模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8. 主要設備工程				
	9. 其他				
四、 查 核 材 料 規 格 及 品 質	鋼 筋 (骨)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骨)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凝 土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氯離子檢測報告書			
		3. 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4. 品質保證文件			
五、其他約定監造事項					
六、查核簽章：【監造人】					
簽章					

- 註：1. 本表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所訂定，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加查核及監督項目。
2. 本表監督按設計圖說施工部分，應依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內容，就其尺寸是否符合規定進行查核；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部分，應檢視提送之報告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經相關機構檢驗合格。
3.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建築師法第十八條，其修正理由明示建築師僅對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負查核之責，並辦理其他約定監造事項，至於施工方法之指導、施工安全之檢查及檢驗建築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4.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B14-4 建築物施工日誌修正規定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工程名稱			承造人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註3)：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紀錄(註4)：					
簽章：【工地主任】(註5)：					

-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原則應包含上開欄位，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增訂之。
3. 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並製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
4. 重要事項紀錄包含：(1) 起造人及監造人指示。(2)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 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5.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 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修正規定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B14-5

編號：

工程名稱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起造人			承造人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進度(%)	
工程進度概述				實際進度(%)	
一、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合格	缺失		
	(一) 放樣工程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假設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模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構或鋼骨)工程				
	(八) 基地環境雜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二、處理下列之一事項概述：(1) 施工技術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虞，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四、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五、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六、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 主任技師 ☐ 主任建築師】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各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增訂之。

2. 本表填報時機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

B21-1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修正規定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

B 2 1 - 1

年 月 日

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執照失其效力。申請核准後由承造人副知起造人、監造人。

下開工程茲檢附原領執照申請核准展期。

此致
縣
市政府

承造人（或起造人） 印 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發照日期】 年 月 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原核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4.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6.申請展期】

【展期次數】 第 次展期
【展期後竣工日】 年 月 日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由起造人單獨申請時，免承造人簽章。

3.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C11-1 使用執照申請書修正規定

使用執照申請書

C 1 1 - 1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縣 市政府
起造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註二)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證書字號】
【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騎樓地面積】 m ² 【其他】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价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輛 【法定輛數】 輛 【鼓勵輛數】 輛 【自行增設輛數】 輛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 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二：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號

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部 長 徐國勇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依本標準規定，向使用市區道路土地之地面或其上空、地下設置管線或設施者（以下簡稱使用人）計收市區道路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其收費依使用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計算。

第 三 條 使用費按年度計徵，管線或設施設置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得按月計徵，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徵。

使用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於前一年度之已設置數量、使用期間及試算應繳費額。主管機關受理申報後，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審定費額並以書面通知使用人於六月三十日前繳納。

使用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報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審定其費額。

第 四 條 因市區道路工程需要，原設置於該路段內之管線或設施須辦理遷移時，其使用人配合如期完成遷移者，主管機關得自道路工程完工之年度起減半計徵三年使用費。

第 五 條 管線或設施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依其減徵期間減徵百分之七十五之使用費：

一、使用人主動將所設管線地下化，且於所在區、鄉（鎮、市）路段內，三年內未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處分三次以上，自完工之年度起，其地下化管線減徵二年。

二、兼作照明燈桿或裝設公共監視系統之電線桿或電信桿。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二條附表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元/年；單位：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閥箱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 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四	位於已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道路段區域，屬應遷入而未遷入管道之管線或設施	原使用係數 $\times 5$	平方公尺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單位長度)}$

說明：

-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 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三項所列基準收費。
- 六、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 七、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零。
- 八、第十四項管線或設施指位於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路段，於收容管道設計施工時即同意或經核定遷入，而於課徵年期間未辦理遷入或未拆除完成者。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內授營工程字第1100814946號

主 旨：檢送「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2條附表說明第五點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8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425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部 長 徐國勇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說明第五點

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說明：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 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 <u>十二項</u> 所列基準收費。	說明：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 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 <u>十三項</u> 所列基準收費。

第二條附表(更正後文字)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元/年;單位: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閥箱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 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四	位於已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道路段區域，屬應遷入而未遷入管道之管線或設施	原使用係數 $\times 5$	平方公尺(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單位長度)}$

說明：

-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 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二項所列基準收費。
- 六、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 七、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零。
- 八、第十四項管線或設施指位於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路段，於收容管道設計施工時即同意或經核定遷入，而於課徵年期間未辦理遷入或未拆除完成者。

第二條附表(原列文字)

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項次	管線或設施		使用係數	計算單位	使用費計算(元/年;單位:新臺幣)
一	豎桿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二	變電箱、開關箱、送電塔等電力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三	開關箱、交接箱、基座箱等電信設施物、售票亭、候車亭等交通設施物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四	電信、瓦斯、油品、石化設施用人(手)孔、閥箱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五	自來水、電力設施用人(手)孔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六	自來水管線		0.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七	家庭民生用瓦斯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八	電力管線	地下管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05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九	電信管線	地下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架空纜線	0.2	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單位長度}$
		附掛橋梁管纜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管線有效投影面積}$
十	油品、石化管線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一	1.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用,且具公益性質之管線及設施。 2. 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及設置於其內之各項管線或設施。 3. 收益用於償付該道路建設經費使用,且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有案之管線或設施。 4. 使用人另依協議繳納租金。 5. 消防設施。 6. 郵筒。 7. 公用電話亭。 8. 產權屬用戶所有且與道路路線橫交之民生管線、桿線及設施。 9. 農田灌溉水利設施。 10. 大眾捷運系統及鐵路設施。		0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二	管路(道)、洞道及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下管線或設施	0.1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
十三	其他經核准設置之地上管線或設施	0.2	平方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投影面積}$
十四	位於已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道路段區域，屬應遷入而未遷入管道之管線或設施	原使用係數 $\times 5$	平方公尺(公尺)	$P \times \text{使用係數} \times \text{有效投影面積(單位長度)}$

說明：

- 一、P：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直轄市、縣（市）轄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該轄區平均公告地價未達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者，以當年期全國平均公告地價計之。但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指管線或設施所在之區之平均公告地價之百分之五。
- 二、投影面積：指管線或設施垂直於路面之實際投影面積。
- 三、有效投影面積：指地下管線或設施使用道路範圍之垂直投影面積。
- 四、單位長度：指架空纜線附著豎桿之整列佈設長度。
- 五、自來水、電力及瓦斯之管路（道）、洞道如兼作其他管線事業單位使用者，依第十三項所列基準收費。
- 六、第八項及第九項所列附掛橋梁(含人行及車行陸橋)管纜線，其設置方式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附掛隧道(含人行及車行地下道)管纜線，依實際設置情況由主管機關逕依地下管線或地上、架空管纜線公式計算收費。
- 七、第十一項所列管線或設施為具公眾利益性質、產權屬用戶所有或另有協議給付，其使用係數應為零。
- 八、第十四項管線或設施指位於實施共同管道、寬頻管道及纜線管溝等政府興建收容管線之管道路段，於收容管道設計施工時即同意或經核定遷入，而於課徵年期間未辦理遷入或未拆除完成者。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228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號13樓(建研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275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010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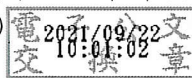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1070000G110763801002-1.pdf、A01070000G110763801002-2.odt)

主旨：「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8點
規定，業經本部於110年9月1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0763801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
份，請查照。

正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
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

副本：本部建築研究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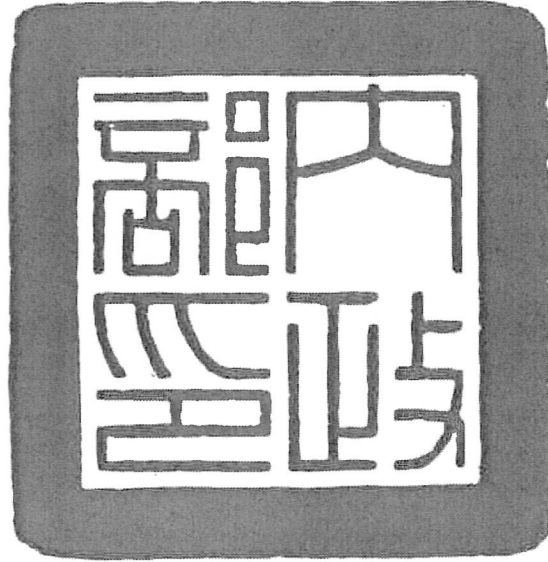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107638010號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
第八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
點」第八點

部長徐國勇

智慧建築標章評定專業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經指定之評定專業機構，其專任技術人員、專任行政人員及評定小組成員，應於第三點第二項所定指定有效期限內參加本部舉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參加教育訓練者，於申請重新指定案件不計入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人員人數。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8A站用地
聯合開發案，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辦
理，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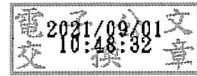
- 一、復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0年7月29日110（原）字第
1100700008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下列建築物
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或檢具經中央主管建築機
關認可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
一、高度達25層或9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但僅供建築
物用途類組 H-2組使用者，不在此限。……」有關申請建
築執照基地內有部分建築物為特種建築物、部分非特種建
築物，因特種建築物為經行政院許可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
一部規定之建築物，非屬建築執照申請範圍，同一建築基
地內其餘應申請建築執照部分如僅供建築物用途類組 H-2
組使用，適用上開總則編第3條之4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



免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評定。但如行政院許可該特種建築物時許可條件另有要求，應依許可條件辦理。

正本：李祖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方少谷

電話：04-22244191#405

電子信箱：nznxkzkx@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0003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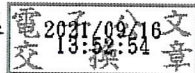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已完成之建物須檢附用水設備內線圖電子檔(PDF、JPG或TIF等格式)(光碟)一份」疑義一節，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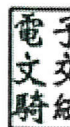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邇來接獲區處反映旨揭規定自來水管承裝商尚有疑義，爰特此重申該規定之處理原則，俾利各單位有所遵循。
- 二、旨揭條文原為配合本公司刻正規劃建置之水籍數位化系統所訂定，故於「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增訂申裝用戶需提供內線圖輸出電子檔之規定，俾利辦理水籍數位化作業；惟目前水籍數位化系統尚未建置完成，爰同意已完成建物之用水設備內線圖可檢附電子檔(光碟片)或紙本二者併行，俟水籍數位化系統建立後，將推動申裝作業相關資料全面數位化。

正本：本公司各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本公司營業處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49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基地鄰接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其作為綠地之國土保安用地，有關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防火間隔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6月15日新北工建字第110113537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規定：「永久性空地：指下列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不包括道路）：
（一）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綠地、綠帶及其他類似之空地。……」又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規定擴展工業時，應規劃變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10作為綠地，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第6項規定：「依第4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6條附表



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有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第3項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且限作綠地使用之土地，不得逕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故屬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0款第1目所稱其他法律劃定之綠地，如已開闢，即為永久性空地。

三、又同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如經認定限作綠地使用之國土保安用地已開闢且深度達6公尺以上，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建築基地鄰接該綠地側自得免依第110條各款檢討。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